

(2017)浙0102民初1926号

侯志晓、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张学林就(2017)浙0102民初1926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060号

吕诗训:本院受理原告吉安吉孝丰旺竹园艺场诉被告丁小莉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驳回吉安吉孝丰旺竹园艺场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原告吉安吉孝丰旺竹园艺场依法提起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2017)浙0106民初306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两被上诉人偿还上诉人借款人民币1307421.2元,并承担自上诉人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相关费用由两被上诉人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1110号

程杰:本院受理原告杨中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判令:1、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支付利息120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2日

(2017)浙0106民初7781号

周春英:本院受理原告焦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7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188号

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海中与被告王开明、杭州太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952号

丁文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9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642号

金连英:本院受理原告杜国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106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驳回杜国海的起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17号

杜岳仁、诸葛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东华纤维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们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们对浙江中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欠原告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15号

袁彩影:本院受理陈春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215号民事判决书。袁彩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陈春洪借款10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106号

徐永伟、徐光法:本院受理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8106号民事判决书。徐永伟、徐光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杭州力德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挖掘机损失580000.5元,违约金117470.1元,暂计算至2017年8月29日止,此后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超过部分按日万分之五另计),共计697569.6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29、12430、12432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袁杰、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36号

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御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袁杰、桐庐百胜电器有限公司转塘分公司、浙江家景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方泰电器有限公司、黄河、郑克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3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291号

袁国方:本院受理王柏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291号民事判决书。袁国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王柏林借款本金2646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12、6513号

许海金:本院受理汪显忠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512、65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420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9420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64号

邵慧萍: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64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66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66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67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67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68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68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69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69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0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0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1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1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2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2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3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3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4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4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5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5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6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6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7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7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8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8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579号

范国稳:本院受理原告祁军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79号民事判决书。范国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祁军元借款本金8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骆以杭:本院受理易会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85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5832号

张海芳: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58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350号

杭州亿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亿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3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58号之一

俞建红:本院立案受理原告俞建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655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00号

杭州吉梦时装有限公司、沈拥华、褚芳艳:本院受理原告徐金秀诉你杭州吉梦时装有限公司、沈拥华、褚芳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6558号之一

浙江日金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盾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50号

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元